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1、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6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对象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28日通过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8、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9、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份额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募集资金利息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供公告和本公告将刊登在《证券时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认购事宜。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系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可交换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受政策、经济周期、利率等因素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技术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有：(1)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债券回购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6)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26208，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惠债券A)

(基金代码：026209，基金简称：金元顺安丰惠债券C)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九)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2、代销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26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一)认购方式与费用及计算公式

1、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费用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300.00)/1.00=1,000,30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间利息为300.00元，则可得到1,000,300.0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0.30%)=49,850.45元

认购费用=50,000-49,850.45=149.55元

即：(49,850.45+5.00)/1.00=49,855.45份

即：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49,855.45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5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0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5.00)/1.00=50,005.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5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的数额约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对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9:3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经本人签章/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2)经本人签章/签字确认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3)经本人签章/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经本人签章/签字确认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5)经本人签章/签字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

(7)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正反面)。

★ 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签名，公证处的公证书、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代办情况)。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等效力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认/申购基金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4152902571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126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43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0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0070122000223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9811021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54309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顺安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交易中的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认购申请当日，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不成立。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并签署传真协议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4)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

(7)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复印件；

(8)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章/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9)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10)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11)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经办人和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及签名；

(13)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书。

(14)公司章程或持股证明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等效力的证明文件(适用于认/申购基金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4152902571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未来资产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1305000126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089243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00701220002232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981102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54309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顺安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交易中的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认购申请当日，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不成立。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并签署传真协议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用账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折算为基金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自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如果《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丁珈星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22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孙筱君

联系电话：021-6888285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丁珈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联系人：孙筱君

传真：021-68882865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仅限个人投资者)

网址：www.jysa99.com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 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丁珈星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层/24层/25层

负责人：王善良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联系人：邓炜

经办律师：邓炜、王家璐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陈露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露、施嘉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四日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04月0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3,7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4.02元/股或4.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677,478.62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8,248,412股变更为1,087,584,712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6. 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6人因离职、工作变动等情形，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3,7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14%，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上级组织部门的工作安排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15人因离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0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677,478.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088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8,248,412股减少至1,087,584,7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1,700	2.79%	-663,700	29,728,000	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56,712	97.21%	0	1,057,856,712	97.27%
股份总数	1,088,248,412	100.00%	-663,700	1,087,584,712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包括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融租”)于2026年4月3日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14,0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

2、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部分生产线及设备用于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具有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3、本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融资金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额度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33层

5、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6、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9月27日

8、营业期限：2012年9月27日至2042年9月26日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927.056	69.4432%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443,072.944	30.5568%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